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金印力消费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60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净值（单位:元）	3.0400
	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43,893,694.56
	本次分红比例	99.9916%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3,890,000.00
本次公募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438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5 年度第 4 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拟分配人民币 43,890,000.00 元,占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的 99.9916%。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4 月 7 日	
除息日	2026年 4 月 8 日（场内）	2026年 4 月 7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4 月 10 日（场内）	2026年 4 月 9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4 月 9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2,814,155.87 元,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期初现金余额;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金额为 42,799,122.32 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43,893,694.56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094,572.24 元,以及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42,799,122.32 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5 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2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金亦庄产业园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80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5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7325
	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045,509.49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000,000.00
本次公募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9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6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 1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配人民币 36,000,000.00 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的 99.87%。截至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4 月 7 日
除息日	场外:2026 年 4 月 7 日 场内:2026 年 4 月 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6 年 4 月 9 日 场内:2026 年 4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主要考虑预留未来资本性支出和经营性负债。上述费用将根据相应协议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及调整情况）详见《中金亦庄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36,045,509.49 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15 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秦投资”）持有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城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 66%股权。为支持南京复地明珠项目开发建设,南京复地明珠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南京复地明珠的全资孙公司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邑置业”）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复邑置业提供人民币 11.22 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 36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 3.774 亿元。

2024 年 3 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借款本金人民币 3.774 亿元经债权债务抵消后,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降至人民币 1.632 亿元,同时将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展期暨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7）,复邑置业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 1.632 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5%。

2026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2）。公司收到复邑置业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20,524,584 元,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 1.427 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8%。

二、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复邑置业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 124,675,416 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2%。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复邑置业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本次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后,剩余本金及利息的偿还计划双方尚在商讨中,公司将督促对方尽快拿出双方认可的债务清偿计划及方案,同时要求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商业楼宇的担保增信措施（具体以最终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获批的相关方案为准）,公司管理层将论证相关方案的可行性,并将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关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1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4 元 / 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12.4 元 / 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838,710 股至 9,677,419 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2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83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9,783,4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2.4 元 / 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 万元 ~1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42,464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86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90,419.24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2 元 / 股 ~11.93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 / 股（含）,因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 /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93 元 / 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3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842,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639%,购买的最高价为 11.93 元 / 股、最低价为 9.92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90,419.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100 张“金 23 转债”转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 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 10,000 元,累计转股股数 258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金 23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54,256,882 股的 0.0001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金 23 转债”未发生转股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金 23 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69,990,000 元,占“金 23 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987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 号文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7,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77,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 23 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 23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9.57 元 / 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前三季度以及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金 23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调整为 37.64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金 23 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0,000 元“金 23 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 258 股,占“金 23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54,256,882 股的 0.00017%。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金 23 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69,990,000 元,占“金 23 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987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257,140	0	154,257,140
总股本	154,257,140	0	154,257,14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5 月 14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 ~20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59.3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0.1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0 元 / 股 ~17.44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6 年 3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059.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3%,购买的最高价为 17.44 元 / 股、最低价为 15.90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90.12 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民意博士,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杨青博士,独立董事卢韶华女士,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董事会秘书韩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联系邮箱:ir@wuxiap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于 2025/4/7 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 ~10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303,291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459,593.09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71 元 / 股 ~28.69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7 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13 元 / 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4.13 元 /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55 元 / 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6 月 23 日、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5-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 2025-018）、《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5-040）、《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303,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31,756,156 股的比例为 0.278%,购买的最高价为 28.69 元 / 股,最低价为 21.71 元 / 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 500,459,593.09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00 证券简称:红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4.9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7.4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0 元 / 股 ~2.57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5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78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购买的最高价为 2.34 元 / 股、最低价为 2.00 元 / 股,支付的金额为 5,951,629.0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7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购买的最高价为 2.57 元 / 股、最低价为 2.0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474,696.0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 日